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 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2】-【01】)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等相关规定,现将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9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G08W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人保资本通过控股子公司人保股权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概述及关联交易类型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发起设立并管理的“人保资本-睿力集成股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投资计划”), 募集规模 10.5 亿元, 并已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向被投资企业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力集成”）的增资，增资金额 10.3635 亿元。同时，人保资本全资控股子公司人保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股权”）通过其管理的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科创基金”）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完成向睿力集成的 2 亿元增资。人保股权系人保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属于人保资本控制的法人企业；人保股权管理的上海科创基金也系人保资本间接控制的其他组织，属于人保资本的关联方。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含新设、增资、减资、收购合并等）属于关联交易。鉴于此，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增资睿力集成的行为与上海科创基金增资睿力集成的行为构成共同投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根据投资金额，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01.90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

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WUT60Q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投前估值 750 亿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投资价格为 2.219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投资计划在交割条件满足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交易标的指定的账户，本轮投资的交割最晚应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根据人保资本代表股权投资计划与睿力集成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合同生效条件为股权投资计划取得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登记以及完成人保资本及其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人保集团”）所有决策审批程序后方能生效。《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根据《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除增资交割的履行期限明确为不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中其他对拟增资股东的一般性条款的履行为无期限限制。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在投前，采用取现金流量折现法（DCF）、市净率估值法（Price to book ratio 即 P/B）等两种以上国际通用的估值评估方法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估值，认为投前估值在估值结论范围内且是公允的。同时，本次作为财务性投资，与其他机构投资者适用统一的估值和定价。本次交易按照统一价格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或投资者等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1年2月9日，人保资本立项委员会（2021年第11期）审议通过股权投资计划立项；2021年10月22日，股东人保集团同意股权投资计划立项；2021年11月1日，人保资本评审委员会（2021年第20期）审议通过项目评审；2021年11月16日，人保资本产品决策委员会（2021年第16期）及总裁办公会（2021年第31期）审议通过该项目决策，同意设立该股权投资计划。

根据11月30日人保集团下发的《关于调整股权投资计划操作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人保集团办发〔2021〕127号），股权投资计划可在完成人保资本内部全部决策程序及产品登记注册后，再提交股东履行投资评审程序。股权投资计划于12月14日经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成功登记，登记编号为：202021120009。

2021年12月17日人保资本党委会（2021年第81期）审议通过股权投资计划配置建议；2021年12月22日，股东人保集团投资评审会（2021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计划；2021年12月23日经人保集团总裁办公会（2021年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股权投资计划。

因人保资本自2021年10月20日取得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行政许可后，董事会成员任职资格核准尚未完成，董事会暂时无法正常履职，独立董事暂时无法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人保资本提请股东对该笔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2021年12月24日股东人保集团作出关于同意该笔共同投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股东决定。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如上述（一）所述，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机构进行了决策，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授权权限履行了股东决策。

本次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24日经股东作出书面决定，同意该笔共同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